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

第三条 如所选课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应排课且由二级学院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窃取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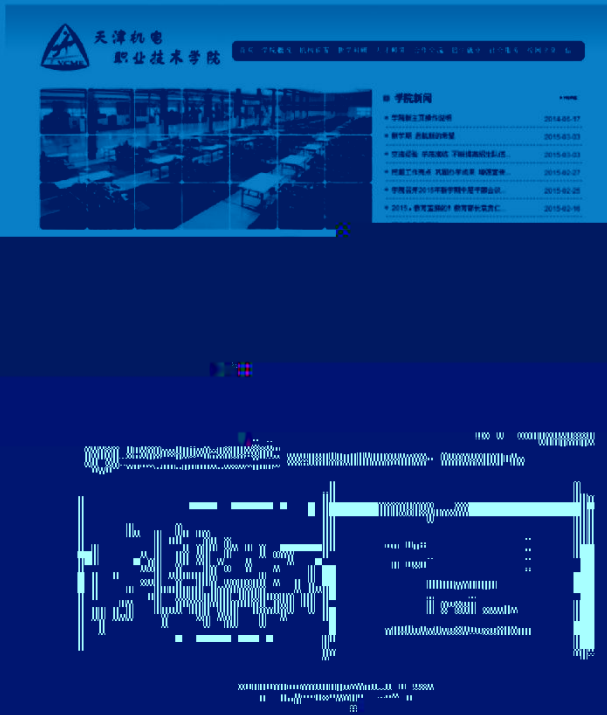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课程可在

退选)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站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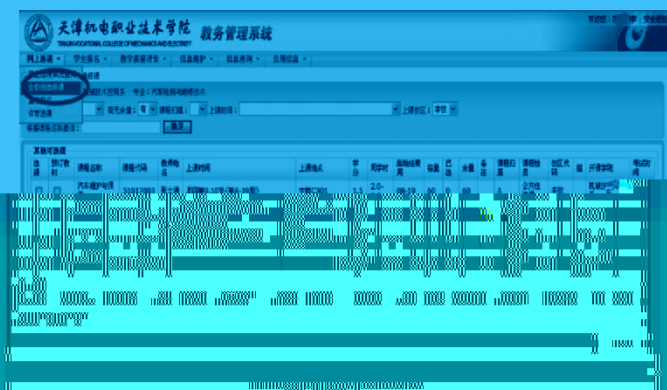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进入之后在“学生中心”菜单中单击“教务系统”,如图1所示“我的应用”右侧单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“”图标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,如图1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5. 下列地籍图比例尺中，按照用途地籍图、宗地地籍图、地籍图比例尺由大到小的顺序

排列正确的是

A. 1:500 1:1000 1:2000

B. 1:1000 1:500 1:2000